



信用貸款申請內容

申請借款總金額	我要申請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萬元整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small>	借款用途	■ 留學生教育費用
借款期間	<input type="text"/> 年 清償期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限制清償期間」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2「得隨時清償」貸款 「得隨時清償」之適用利率，均應按「限制清償期間」之利率再加年息2%計算	指定撥款帳戶	指定撥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限員工認股專案貸款勾選) 開立於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支局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

申請新轉集推信貸專案時必填		利率調整通知方式
1.我 <input type="checkbox"/> N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台北富邦銀行薪資轉帳戶	1.指定撥入 貴行之帳戶，將設為本金利息自動扣繳帳戶。如辦理集推專案或行員暨集團員工專案，倘為貴行薪轉戶，須以薪轉帳戶為撥款帳戶，同時設為自動扣繳帳戶。2.指定撥款帳戶如有變更，以契約約定之帳戶為最終撥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訊 (必填二擇一)
2.每月 _____ 日發薪		

申請人基本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款人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款人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p>	
---	--	---	--

婚 姻 狀 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扶養子女數 _____ 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中以下	年 收 入	合計新臺幣 _____ 萬元
戶 籍 電 話	() () ()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同意繳款金額異動簡訊提醒通知	E-Mail 信 箱	<E-MAIL 中倘有數字 0 請請以 0 表示>

現 居 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另列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 區 里 鄰	現 居 房 屋 產 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含配偶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宿舍/其他
-------	---	-------------	--

服 務 單 位 (或經營事業)	公 統 司 編 _____	職 稱 _____	現 職 年 資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 區 里 鄰	公 司 電 話	() () () 分機
---------	--	---------	-------------------

通 訊 址 (契約及通知書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身分證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4 另列於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市 區 里 鄰	現 居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戶籍電話或 <input type="checkbox"/> 2 另列於下 () ()
-----------------------	---	---------	--

聲明事項

一、申請人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真實，否則願負法律上責任。

二、申請人瞭解並 Y 同意 N 不同意 貴行及本申請書第二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申請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 <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申請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申請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申請人 Y 同意/ N 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申請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申請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C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三、本借款申請總額以貴行最終核准為主，須依留學生修讀學位與年限，分年增貸撥付，碩士學位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得一次撥付；每年增貸金額須依申請人當時之財力及信用狀況，並於核准後另行與 貴行簽訂契約書始生效。

四、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非利害關係人約定：申請人於申貸時若非 貴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利害關係人者，茲聲明本借款並非 貴行利害關係人利用申請人名義所申辦，且承諾不得將本借款提供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有(買賣或其他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除外)。若違背前開聲明承諾者，經 貴行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即應配合改依 貴行之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如仍不願配合， 貴行得依貴我雙方契約約定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辦理。

五、申請人瞭解 貴行有權依其相關授信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借款及核貸金額。貴行受理申請人之申請，並不表示 貴行即有撥貸款項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以此對 貴行為任何請求，並同意 貴行毋庸退還辦理本借款所附之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

六、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項借款經 貴行核准後，不論是否動撥， 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

本次信用貸款如經 貴行核准，倘申請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有新增或核准信用貸款時， 貴行實際可撥貸金額得自核准額度中扣除前開金額。

七、申請人申請借款額度如蒙核准，應自 貴行核准日起，於二個月內辦妥相關手續並動支，如逾上述期間未動支，則本額度即註銷；日後申請人如需動用本額度時，應另行重新申請。

八、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以申請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所得或財力(包括薪資轉帳)資料審核申請人之信用貸款申請，並據以核給或調整申請人之信用額度。

九、申請人瞭解 貴行已主動向申請人說明各項查詢還款明細資料之方式，包括電洽服務專線(02)87516665 再按 5，或透過網路銀行查詢等。

十、申請人聲明，申請人業已詳閱、瞭解並承諾遵守本申請書所載之約定。

十一、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項借款如不履約致訴訟時，須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內容」欄或「申請人基本資料」欄(不含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電話、行動電話及現居電話同時未填或誤填者)如有未填、誤填或變更填寫資料，或取消同意「聲明事項」第八點，申請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以電話與申請人確認後，將申請人於電話中之意思表示以為貴我雙方履行契約之依據，申請人嗣後不得以非申請人填寫為由，向 貴行主張權利。

十三、申請人聲明，申請人於提供留學生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 貴行，且 貴行將依法及本申請書第二頁之告知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請勾同意

請勾選

1 務必簽名

又申請人授權 貴行得運用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本人利用勞工保險局語音系統查詢投保資料。

三、本借款申請總額以貴行最終核准為主，須依留學生修讀學位與年限，分年增貸撥付，碩士學位學制為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得一次撥付；每年增貸金額須依申請人當時之財力及信用狀況，並於核准後另行與 貴行簽訂契約書始生效。

四、申請人瞭解並同意非利害關係人約定：申請人於申貸時若非 貴行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利害關係人者，茲聲明本借款並非 貴行利害關係人利用申請人名義所申辦，且承諾不得將本借款提供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使用，或移轉為 貴行利害關係人所有(買賣或其他對價關係並能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者除外)。若違背前開聲明承諾者，經 貴行電話或書面通知後即應配合改依 貴行之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辦理。如仍不願配合， 貴行得依貴我雙方契約約定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辦理。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日期如為空白或誤填，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依收件日填寫或改寫)

申請人中文親簽

2 務必簽名

核對人	本行核對人員填寫處(申請人請勿填寫)
-----	--------------------



留學生資料

留學生姓名： 國內最高學歷之畢業科系：
國內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留學學校(機構)全銜：
留學生護照英文名： 修業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就讀科系(課程)： 留學出國地區(國家)：

留學生修讀學位 寬限期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學士(寬限期4年) [] 碩士(寬限期2年) [] 博士(寬限期4年)

- 一、本案留學生就讀非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
修讀學士學位者，第一年借款金額上限為50萬元，第二年增貸金額累計上限為100萬元...
二、本案留學生就讀大陸、香港或澳門學校：
修讀學士學位者，第一年借款金額上限為20萬元，第二年增貸金額累計上限為40萬元...

- 第一次申請台北富邦自辦留學生貸款檢附資料(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驗)：
1.留學生之有效護照影本。
2.留學生之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或國內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4.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特定學校名單學士、碩士或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

- 辦理第二年起之增貸申請檢附資料(相關文件請於申請時攜帶正本核驗)
1.如借換人換職或債信情形有變動者，需另檢附財力證明及工作證明文件。
2.留學生之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文件(前開文件為英文以外文字者，須附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出具之中文譯本，並提供該翻譯社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留學生「入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所請領之入國紀錄期間為借換人申辦本借款當年度迄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核貸與授信業務(088)、授信業務(106)、徵信(154)、存款與匯款(036)、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外匯業務(022)、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信託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商業與技術資訊(098)、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4)、彩票業務(105)、票券業務(111)、票據交換業務(112)、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2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僱用經過、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3信用評等、C084貸款、C086票據信用、C088保險細節)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下列(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或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前開(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台端可以隨時撥打服務專線0800-099-799或(02)8751-1313，要求拒絕接受行銷及查詢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之行使方式。
七、有關本行基於「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之目的對台端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所為之行銷建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行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另行與台端約定，並由台端自行選擇是否同意。

本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Table with 5 columns: 業務來源, 仲介人員名稱, 仲介人員電話, 行銷活動, 仲介編號/名稱.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N' and 'Y'.